

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作品說明書

高級中等學校組 數學科

050408

對應編號入坐的圓桌錯位問題之研究

學校名稱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

作者： 高二 許楷侑	指導老師： 張宮明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關鍵詞： 圓桌問題、坐法、次序數

摘要

會議室圓桌上有 n 個座位，順時針依序放有號碼 $1、2、3、\dots、n$ ，共 n 張名牌。參加這場議會的人都有自己的編號，依序為 $1、2、3、\dots、n$ ，假設編號 1 的人一定先進入並坐到號碼 2 的位子，剩下的人則為亂序進入，先找到自己名牌的位子，如果自己的位子空的，就直接坐下，如果位子被佔了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最近的空位入坐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空位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坐(例如編號 2 到達時，發現自己的位子被坐，順時針距離最近的空位是號碼 3 ，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是號碼 1 ，則編號 2 坐到號碼 3)。等到前一個人坐下後，下一個人再進入會議室。

依此規則，探討其坐法循環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，並找出有幾種入座順序對應相同的坐法，以及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我在台灣 2018 國際科學展覽會，發現有一篇名叫乾坤大挪移的科展作品(文獻[1])，這篇作品在討論一個關於圓桌的問題如下：有 12 位教授在一個圓桌上舉行會議，其中每位教授都有自己的編號(1~12 號)，此時圓桌的 12 個位子也各自有依順時針擺放的編號(1~12 號)與教授的編號對應，其中第一個進來的 1 號教授因精神不濟，坐到圓桌上 2 號教授的位子，之後的教授們亂序進入，若發現自己的位子是空的，就直接坐下；若發現自己的位子被佔了，就順時針尋找空位，直到有空位才坐下，剩下的十一位教授進來的人座順序很多，但最多有幾種不同的坐法？

有人利用遞迴關係解出答案為 1024，其作法如下：

令 n 人時，最後會有 a_n 不同的坐法，則 12 人時，最後會有 a_{12} 不同的坐法。

以下考慮兩種情況：

情況1: 1 號進來後，2 號接著進來，因為 2 號位子被佔了，因此坐在 3 號位子，此時剩下 3 ~ n 號坐剩下的位子，這最後有 a_{n-1} 種不同坐法。

情況2: 1 號進來後， k 號接著進來($3 \leq k \leq n$)，因為自己的位子空著，因此坐在 k 號位子，此時可將 k 號去除，變成 $n - 1$ 人坐圓桌，這最後也有 a_{n-1} 種不同坐法。

由上，得 $a_n = a_{n-1} + a_{n-1} = 2a_{n-1}$ ，又因為 $a_2 = 1$ ，故 $a_{12} = 2^{10} = 1024$ 。

但文獻[1]作者針對此問題的各個面向去做進一步的延伸：

(一) 是不是隨便寫出一種坐法，就存在一組相對應的入坐的次序？

(二) 給定一組教授進入的次序，能否立刻找出相應的坐法？

(三) 到底有幾種進入的次序，都會變成同一種坐法？

(四) 找出每位教授坐錯位子的機率、恰有 k 人坐錯位子的機率，及計算出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文獻[1]的作者展望提出，當自己的位子被坐時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最近的位子入坐，該問題還未解決，因此我朝著這方面去研究，期望能發現更多有趣

的現象與公式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(一)研究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規則為當自己的位子被坐時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最近的位子入坐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坐。探討最後的坐法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，與文獻[1](只能順時針入坐)的圓桌問題有何不同?

(二) 研究次序數的遞迴關係、次序數公式，與文獻[1]的圓桌問題有何不同?

(三)研究 n 位教授，恰有 k 人坐錯位子的機率，以及計算出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三、文獻回顧

引用文獻[1]的定義如下:

定義1: $1-a_2-a_3-\dots-a_n$ 表示 n 位教授，入座順序為 $1, a_2, a_3, \dots, a_n$ ，稱為次序。

定義2: ${}_n(1,2,a_1,a_2, \dots,a_k)$ 表示共有 n 位教授，最後坐法為 1 號坐到 2 號位，2 號坐到 a_1 位， a_1 坐到 a_2 位， \dots ， a_k 坐到 1 號位的循環，其他人均坐在自己號碼的位子，稱為坐法。

定義3: $\#_n(1,2,a_1,a_2, \dots,a_k)$ 表示 n 位教授，有多少種次序對應的坐法皆為 ${}_n(1, 2,a_1,a_2, \dots,a_k)$ ，稱為次序數。

定義4: $E(X)$ 表示坐錯人數的期望值，隨機變數 X 表示 n 人入坐時坐錯的人數。

已知文獻[1]的結果有下列 6 項:

1: 每種坐法的循環恰為數列 $1,2, \dots,n$ 以 $1,2$ 開頭的子數列。最後會有 2^{n-2} 種坐法。

2: $\#_n(1,2,a_1,a_2, \dots,a_k) = \#_n(1,2,3,a_1,a_2, \dots,a_k) (a_1 \neq 3)$ (對稱性)

3: 設集合 $S=\{3,4, \dots,n\}$ ， $A=\{a_1,a_2, \dots,a_k\}$ 為 S 的子集(集合 S, A 的元素必須由小排到大)，則 $\#_n(1,2,A) \cdot \#_n(1,2,S-A)=(n-2)!$ (互補性)

4: 當 $a_k = n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
當 $a_k \neq n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{k-1},a_k) =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{k-1})$

$$5: \#_n(1,2,a_1,a_2,\dots,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}$$

$$6: H_n = \frac{1}{n!} [2 \cdot \sigma_{n-1} + 3 \cdot \sigma_{n-2} + \dots + n \cdot \sigma_1 + (n+1) \cdot \sigma_0] - 1$$

(σ_i 代表在 $1 \sim n-1$ 取 i 個數的乘積和)

我想研究新的入座規則產生的結果與文獻[1]的結果有何差異?

貳、研究方法與推論

一、暴力窮舉法

開始我先重新定義入座的規則，有 n 位教授，1 號教授坐到圓桌上 2 號位子，當自己的位子被坐時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坐，若順時針最近的位子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找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坐。例如 2 號教授發現自己的位子被坐，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是 3 號，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是 1 號，則 2 號教授坐到 3 號。

由於剛開始我沒有頭緒，決定先利用窮舉法將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中人數較少 ($n=2,3,4,5,6$) 的情形，所有次序與其對應的坐法，還有每種坐法的次序數給全部列舉出來。

(一)兩個人

入座次序	1-2
對應坐法	$_2(1,2)$
次序數	$\#_2(1,2)=1$

(二)三個人

1-2-3	1-3-2
$_3(1,2,3)$	$_3(1,2)$
$\#_3(1,2,3)=1$	$\#_3(1,2)=1$

(三)四個人

1-2-3-4	1-2-4-3、1-4-2-3	1-3-2-4、1-3-4-2、1-4-3-2
$_4(1,2,3,4)$	$_4(1,2,3)$	$_4(1,2)$
$\#_4(1,2,3,4)=1$	$\#_4(1,2,3)=2$	$\#_4(1,2)=3$

(四)五個人

1-2-3-4-5	1-2-4-3-5、1-4-2-3-5	1-2-3-5-4、1-2-5-3-4、1-5-2-3-4
$_5(1,2,3,4,5)$	$_5(1,2,3,5)$	$_5(1,2,3,4)$
$\#_5(1,2,3,4,5)=1$	$\#_5(1,2,3,5)=2$	$\#_5(1,2,3,4)=3$

1-2-4-5-3、1-2-5-4-3、1-4-2-5-3、1-4-5-2-3、1-5-2-4-3、1-5-4-2-3
$_5(1,2,3)$
$\#_5(1,2,3)=6$

1-3-2-4-5、1-3-2-5-4、1-3-4-2-5、1-3-4-5-2、1-3-5-2-4、1-3-5-4-2、 1-4-3-2-5、1-4-3-5-2、1-4-5-3-2、1-5-3-2-4、1-5-3-4-2、1-5-4-3-2
$_5(1,2)$
$\#_5(1,2)=12$

(五)六個人

1-2-3-4-5-6	1-2-4-3-5-6、1-4-2-3-5-6	1-2-3-5-4-6、1-2-5-3-4-6、1-5-2-3-4-6
$_6(1,2,3,4,5,6)$	$_6(1,2,3,5,6)$	$_6(1,2,3,4,6)$
$\#_6(1,2,3,4,5,6)=1$	$\#_6(1,2,3,5,6)=2$	$\#_6(1,2,3,4,6)=3$

1-2-4-3-6-5、1-2-3-6-4-5、 1-2-6-3-4-5、1-6-2-3-4-5	1-2-4-3-6-5、1-2-4-6-3-5、1-2-6-4-3-5、1-4-2-3-6-5、 1-4-2-6-3-5、1-4-6-2-3-5、1-6-2-4-3-5、1-6-4-2-3-5
${}_6(1,2,3,4,5)$	${}_6(1,2,3,5)$
$\#_6(1,2,3,4,5)=4$	$\#_6(1,2,3,5)=8$

1-2-3-5-6-4、1-2-3-6-5-4、1-2-5-3-6-4、1-2-5-6-3-4、1-2-6-3-5-4、1-2-6-5-3-4、 1-5-2-3-6-4、1-5-2-6-3-4、1-5-6-2-3-4、1-6-2-3-5-4、1-6-2-5-3-4、1-6-5-2-3-4
${}_6(1,2,3,4)$
$\#_6(1,2,3,4)=12$

1-2-4-5-3-6、1-2-4-5-6-3、1-2-4-6-5-3、1-2-5-4-3-6、1-2-5-4-6-3、1-2-5-6-4-3、 1-2-6-4-5-3、1-2-6-5-4-3、1-4-2-5-3-6、1-4-2-5-6-3、1-4-2-6-5-3、1-4-5-2-3-6、 1-4-5-2-6-3、1-4-5-6-2-3、1-4-6-2-5-3、1-4-6-5-2-3、1-5-2-4-3-6、1-5-2-4-6-3、 1-5-2-6-4-3、1-5-4-2-3-6、1-5-4-2-6-3、1-5-4-6-2-3、1-5-6-2-4-3、1-5-6-4-2-3、 1-6-2-4-5-3、1-6-2-5-4-3、1-6-4-2-5-3、1-6-4-5-2-3、1-6-5-2-4-3、1-6-5-4-2-3
${}_6(1,2,3)$
$\#_6(1,2,3)=30$

1-3-2-4-5-6、1-3-2-4-6-5、1-3-2-5-4-6、1-3-2-5-6-4、1-3-2-6-4-5、1-3-2-6-5-4、 1-3-4-2-5-6、1-3-4-2-6-5、1-3-4-5-2-6、1-3-4-5-6-2、1-3-4-6-2-5、1-3-4-6-5-2、 1-3-5-2-4-6、1-3-5-2-6-4、1-3-5-4-2-6、1-3-5-4-6-2、1-3-5-6-2-4、1-3-5-6-4-2、 1-3-6-2-4-5、1-3-6-2-5-4、1-3-6-4-2-5、1-3-6-4-5-2、1-3-6-5-2-4、1-3-6-5-4-2、 1-4-3-2-5-6、1-4-3-2-6-5、1-4-3-5-2-6、1-4-3-5-6-2、1-4-3-6-2-5、1-4-3-6-5-2、 1-4-5-3-2-6、1-4-5-3-6-2、1-4-5-6-3-2、1-4-6-3-2-5、1-4-6-3-5-2、1-4-6-5-3-2、 1-5-3-2-4-6、1-5-3-2-6-4、1-5-3-4-2-6、1-5-3-4-6-2、1-5-3-6-2-4、1-5-3-6-4-2、 1-5-4-3-2-6、1-5-4-3-6-2、1-5-4-6-3-2、1-5-6-3-2-4、1-5-6-3-4-2、1-5-6-4-3-2、 1-6-3-2-4-5、1-6-3-2-5-4、1-6-3-4-2-5、1-6-3-4-5-2、1-6-3-5-2-4、1-6-3-5-4-2、 1-6-4-3-2-5、1-6-4-3-5-2、1-6-4-5-3-2、1-6-5-3-2-4、1-6-5-3-4-2、1-6-5-4-3-2
${}_6(1,2)$
$\#_6(1,2)=60$

二、列舉後的發現及證明

列舉的過程與結果中，發現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(可順可逆)的一些定理跟文獻[1]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(只能順時針入座)相同，也會產生許多跟文獻[1]相異的定理，以下一一提出並證明之。為方便起見，以下所說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皆是當自己的位子被坐時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座，若順時針最近的位子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找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座。

【定理 1】 坐法僅會產生一個循環。換言之，不可能產生 $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m)$
 (b_1, b_2, \dots, b_k) 兩個循環。

【證明】

利用反證法證明之，設某個次序 P 對應的坐法有兩個循環，令為 $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m)$
 (b_1, b_2, \dots, b_k) ，一開始，因為 1 號會坐到 2 號位，所必定會有一個以 1,2 開頭的循環。

由於 b_1 坐到了 b_2 的位置，這表示 b_1 比 b_2 先入座，否則若 b_2 會比 b_1 先入座， b_2 會先尋找自己的位子，當發現位子被坐了，才會順時針或逆時針尋找最近的空位坐下，這將造成在 b_1 進來前 b_2 位早被自己或他人坐了，後來進來的 b_1 就不可能坐到 b_2 位。同理，由於 b_2 坐到了 b_3 位，所以 b_2 比 b_3 先入座，依此類推， b_{k-1} 會比 b_k 先入座，但最後因為 b_k 坐到了 b_1 位，因此 b_k 又比 b_1 先入座，矛盾。 □

在證明定理 2 之前，設 $d(a_1, a_2)$ 表示 a_1 坐到 a_2 的最近距離，定義 $d(a_1, a_2)$ 滿足 $1 \leq d(a_1, a_2) \leq n - 1$ ，且 $d(a_1, a_2) \equiv a_1 - a_2 \pmod{n}$ 。

【定理 2】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坐法 $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。

【證明】

一開始，1 號會坐到 2 號，2 號入座時，找順時針最近的位子 a_1 或逆時針最近的位子 1 號坐下，若 $d(2, 1) < d(2, a_1)$ ，則 2 號會坐到 1 號，就結束這次循環

(因為剩下的人都找的到自己的座位)，產生坐法 $_n(1,2)$ ；若 $d(2,1) \geq d(2, a_1)$ ，2 號會坐到 a_1 ，此時 2 號到 a_1 皆有人坐，因為若 2 號到 a_1 有空位，2 號會坐到此空位，產生矛盾，接著當 a_1 入坐時，找順時針最近的位子 a_2 或逆時針最近的位子 1 號坐下，以此類推。由此可以發現到找逆時針最近的位子時皆為 1 號，由文獻[1]的結果可得，若這次循環皆為順時針入坐時，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；若這次循環 a_i 出現逆時針入坐時，可視為 a_i 順時針坐到 1 號，所以亦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。 □

【定理 3】 坐法 $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a_{i+1} < 2a_i$ 。 ($i \in \{1, 2, \dots, k-1\}$)

【證明】

坐法 $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，必須滿足 $d(a_i, 1) \geq d(a_i, a_{i+1})$ ，否則若 $d(a_i, 1) < d(a_i, a_{i+1})$ ，由於 a_i 離 1 號較近， a_i 就會逆時針坐到 1 號，產生坐法 $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i)$ ，矛盾。

因為 $a_{i+1} > a_i > 1$ ，故 $d(a_i, 1) = a_i - 1$ ， $d(a_i, a_{i+1}) = a_{i+1} - a_i$ ，

$$a_i - 1 \geq a_{i+1} - a_i$$

$$2a_i \geq a_{i+1} + 1$$

$$a_{i+1} \leq 2a_i - 1$$

因為 $a_i, a_{i+1} \in N$ ，所以 $a_{i+1} \leq 2a_i - 1$ 可化成 $a_{i+1} < 2a_i$ 。 □

由上述證明，我們發現到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_n(1, 2, 4, \dots)$ ，因為 4 不可能小於 2×2 ，由此可得以下文獻[1]的定理不成立：

$$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#_n(1, 2, 3, a_1, a_2, \dots, a_k) \quad (a_1 \neq 3)$$

(對稱性，兩個不同的坐法其次序數相等)

但是文獻[1]的互補性在特定情況下會成立，例如 $\#_6(1, 2, 3, 4, 6) = 3$ 、 $\#_6(1, 2, 3, 5) = 8$ ， $\#_6(1, 2, 3, 4, 6) \cdot \#_6(1, 2, 3, 5) = (6-2)! = 24$ ，於此可得以下定理 4。

【定理 4】 設集合 $S = \{4, \dots, n\}$ ， $A = \{a_1, a_2, \dots, a_k\}$ 為 S 的子集(集合 S, A 的元素必須由

小排到大)，則集合 S, A 最大的元素大於 $\frac{n}{2}$ 時，

$$\#_n(1,2,3,A) \cdot \#_n(1,2,3,S-A) = (n-2)!。$$

【註】定理 4 的證明，待定理 7 次序數的公式出現後便不證自明。

在計算 n 人入座有幾種不同的坐法之前，我先舉兩個例子：

以六個人為例，可能出現坐法有 ${}_6(1,2)$ 、 ${}_6(1,2,3)$ 、 ${}_6(1,2,3,4)$ 、 ${}_6(1,2,3,5)$ 、 ${}_6(1,2,3,4,5)$ 、 ${}_6(1,2,3,4,6)$ 、 ${}_6(1,2,3,5,6)$ 、 ${}_6(1,2,3,4,5,6)$ ，坐法一共有 $1 + 1 + 1 + 2 + 3 = 8$ 種。

以七個人為例，可能出現坐法有 ${}_7(1,2)$ 、 ${}_7(1,2,3)$ 、 ${}_7(1,2,3,4)$ 、 ${}_7(1,2,3,5)$ 、 ${}_7(1,2,3,4,5)$ 、 ${}_7(1,2,3,4,6)$ 、 ${}_7(1,2,3,5,6)$ 、 ${}_7(1,2,3,4,5,6)$ 、 ${}_7(1,2,3,4,7)$ 、 ${}_7(1,2,3,5,7)$ 、 ${}_7(1,2,3,4,5,7)$ 、 ${}_7(1,2,3,4,6,7)$ 、 ${}_7(1,2,3,5,6,7)$ 、 ${}_7(1,2,3,4,5,6,7)$ ，坐法一共有 $1 + 1 + 1 + 2 + 3 + 6 = 14$ 種。

由上述舉例，可總結出以下結論：

n 人圓桌問題的總坐法數，可分為(1)第 n 人坐到 n 號位，(2)第 n 人沒有坐到 n 號位，情況(1)為 $n-1$ 人圓桌問題的總坐法數，情況(2)由定理 2 知為所有為 ${}_n(1, \dots, n)$ 的坐法數，也就是所有最後一項為 n 的坐法。

令 φ_k 為所有為 ${}_n(1, \dots, k)$ 的坐法數，也就是所有最後一項為 k 的坐法。

7 人圓桌問題的坐法共有 $\varphi_1 + \varphi_2 + \varphi_3 + \varphi_4 + \varphi_5 + \varphi_6 + \varphi_7$ 種。觀察 ${}_7(1,2,3,4,7)$ 、 ${}_7(1,2,3,5,7)$ 、 ${}_7(1,2,3,4,5,7)$ 、 ${}_7(1,2,3,4,6,7)$ 、 ${}_7(1,2,3,5,6,7)$ 、 ${}_7(1,2,3,4,5,6,7)$ ，可以發現到 $6 = 1 + 2 + 3$ ，即 $\varphi_7 = \varphi_4 + \varphi_5 + \varphi_6$ 。可以發現到， φ_k 似乎有某種遞迴關係。因此，我將上述結果整理成定理 5。

【定理 5】設 $f(n)$ 為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，則 $f(n) = \sum_{k=1}^n \varphi_k$ 。

【證明】

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，可由最後一項分別為 $1, 2, 3, \dots, n$ 的坐法累加而得，即

$$f(n) = \varphi_1 + \varphi_2 + \dots + \varphi_n$$

$$f(n) = \sum_{k=1}^n \varphi_k$$

□

【定理 5.1】 k 為奇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$

【定理 5.2】 k 為偶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 - \varphi_{\frac{k}{2}} (4 \leq k \leq n)$

在證明定理 5.1 和定理 5.2 之前，先證明以下引理 1。

【引理 1】 在文獻[1]的規則中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令 α_k 為所有為 $n(1, \dots, k)$ 的坐法數，則 $\alpha_k = \alpha_1 + \alpha_2 + \dots + \alpha_{k-1}$ 。

【引理 1 的證明】

最後一項為 k 的總坐法數為 α_k ，也可寫成以下的總坐法數相加， $n(1, k)$ 的坐法數共有 α_1 種， $n(1, 2, k)$ 的坐法數共有 α_2 種， $n(1, 2, 3, k)$ 坐法數共有 α_3 種， \dots ， $n(1, 2, \dots, k-1, k)$ 的坐法數為 α_{k-1} 種。

由上述可得， $\alpha_k = \alpha_1 + \alpha_2 + \dots + \alpha_{k-1}$ 。

接著回到定理 5.1 和定理 5.2 的證明

【證明】

由本文的定理 3 知 $a_{i+1} < 2a_i$ 時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i, 2a_i, \dots, a_k)$ 。因此，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分成兩種情況討論：

k 為奇數時，令 $k = 2t + 1$ ，由引理 1 可得 $\alpha_k = \alpha_1 + \alpha_2 + \dots + \alpha_{k-1}$ ，但由本文的定理 3 知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n(1, 2t + 1)$ 、 $n(1, 2, 2t + 1)$ 、 \dots 、 $n(1, 2, \dots, t, 2t + 1)$ 。

可得 $\varphi_{2t+1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}$

k 為偶數時，令 $k = 2t$ ，由引理 1 可得， $\alpha_k = \alpha_1 + \alpha_2 + \dots + \alpha_{k-1}$ ，但由本文的

定理 3 知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n(1, 2t)$ 、 $n(1, 2, 2t)$ 、 \dots 、 $n(1, 2, \dots, t, 2t)$ 。

可得 $\varphi_{2t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-1}$ 。

可以發現到 $\varphi_{2t+1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-1} + \varphi_{2t}$

$$= \varphi_{2t} + \varphi_{2t}$$

$$= 2\varphi_{2t}$$

$$\varphi_{2t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-1}$$

$$= (\varphi_t + \varphi_{t+1} + \dots + \varphi_{2t-1}) - \varphi_t$$

$$= 2\varphi_{2t-1} - \varphi_t$$

所以 φ_k 的遞迴關係可整理成

k 為奇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$

k 為偶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 - \varphi_{\frac{k}{2}}$ □

上述定理 5，明顯與文獻[1]的結果不同，我們對定理 5 的 $f(n)$ 與 φ_k 取 n 從 1 到 11 及 k 從 1 到 11 的值如下列表一與表二。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$f(n)$	0	1	2	3	5	8	14	25	47	89	173	338

表一：在 $1 \leq n \leq 12$ ， $f(n)$ 的數值。

k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φ_k	0	1	1	1	2	3	6	11	22	42	84	165

表二：在 $1 \leq k \leq 12$ ， φ_k 的數值。

我在 OEIS 數列搜尋網站找到相同的數列 A062178 及 A002083，並循參考文獻找到文獻[2]與文獻[3]，其中文獻[2]提出 Narayana-Zidek-Capell sequence(A002083)，給出 n 人淘汰賽(knock-out tournaments)的方法數 T_n ，恰滿足 $\varphi_k = T_{k-1}$ ，且由我的定理 5.1 與定理 5.2 可推得 $\varphi_k \leq \varphi_i \cdot 2^{k-i} (k \geq i)$ ，並由表二可知

$\varphi_{12} = 165$ ，可得 $\varphi_k \leq \varphi_{12} \cdot 2^{k-12}$ ，即 $\varphi_k \leq \frac{165}{256} \cdot 2^{k-4}$ ，故得定理 5.3。

【定理 5.3】 $\varphi_k \leq \frac{165}{256} \cdot 2^{k-4}$ ， $k \geq 12$ 。

接下來的研究，我要利用文獻[1]中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的次序數公式，來嘗試找出 n 人時所有坐法的次序數。最終，我得到了在可順可逆的 n 人圓桌問題下，在不同情況，次序數公式會有所不同，我將在下一段的討論中揭曉。

三、次序數公式的發現

關於次序數的算法，我發現坐法 $_n(1,2,a_1, \dots, a_k)$ ，在 $a_k > \frac{n}{2}$ 和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次序數分別有不同的遞迴關係，利用次序數的遞迴關係，可以得出在 $a_k > \frac{n}{2}$ 時與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的次序數公式。

【定理 6】設 $n \geq 3$ ， $a_k \leq n - 1$ ，則：

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) = (n - 2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

$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, n) =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$

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) = (n - 1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

【證明】

設 $n - 1$ 人時，次序 $1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$ 對應的坐法為 $(1,2,a_1, \dots, a_k)$ ，當人數增為 n 人時，新加入的編號 n ，在次序 $1-b_2-b_3-\dots-b_{n-1}-a_k$ 中，共有 $n - 1$ 個空隙可以插入。

當 $n < 2a_k$ 時，其中只有 1 個空隙會讓他進入到坐法的循環中，其它 $n - 2$ 個空隙皆會使編號 n 的人坐到編號 n 的位置，不會改變坐法，如下表所示：

n人時的次序	n人時對應的坐法
$1-n-b_2-b_3-\cdots-b_{n-2}-a_k$ $1-b_2-n-b_3-\cdots-b_{n-2}-a_k$ $1-b_2-b_3-n-\cdots-b_{n-2}-a_k$ \vdots $1-b_2-b_3-\cdots-b_{n-2}-n-a_k$ (共 $n-2$ 個)	$(1, 2, a_1, \dots, a_k)$
$1-b_2-b_3-\cdots-b_{n-2}-a_k-n$	$(1, 2, a_1, \dots, a_k, n)$

所以坐法 $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$ 的其中一種次序，當人數增為 n 人，其餘維持不變時，其對應的次序會變為 $(n-2)$ 種，即

$$\#_n(1, 2, a_1, \dots, 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。$$

同理，坐法 $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$ 的其中一種次序，當人數增為 n 人，在其次序最後加上 n 時，其對應的次序會變為 1 種，即

$$\#_n(1, 2, a_1, \dots, a_k, n) = \#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$$

當 $n \geq 2a_k$ 時， $n-1$ 個空隙皆會使編號 n 的人坐到編號 n 的位置，不會改變坐法，如下表所示:

n人時的次序	n人時對應的坐法
$1-n-b_2-b_3-\cdots-b_{n-2}-a_k$ $1-b_2-n-b_3-\cdots-b_{n-2}-a_k$ $1-b_2-b_3-n-\cdots-b_{n-2}-a_k$ \vdots $1-b_2-b_3-\cdots-b_{n-2}-a_k-n$ (共 $n-1$ 個)	$(1, 2, a_1, \dots, a_k)$

所以坐法 $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$ 的其中一種次序，當人數增為 n 人，其餘維持不變時，其對應的次序會變為 $(n-1)$ 種，即

$$\#_n(1, 2, a_1, \dots, a_k) = (n-1) \cdot \#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 \circ$$

□

在進入證明次序數公式之前，先舉兩個例子利用定理 6 的公式來計算次序數：

在 12 人的圓桌問題，坐法為 $_{12}(1, 2, 3, 5, 6, 9) \circ (a_k > \frac{n}{2})$

$$\begin{aligned}
 \#_{12}(1, 2, 3, 5, 6, 9) &= (12-2) \cdot \#_{11}(1, 2, 3, 5, 6, 9) \\
 &= (12-2)(11-2) \cdot \#_{10}(1, 2, 3, 5, 6, 9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 \cdot \#_9(1, 2, 3, 5, 6, 9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 \cdot \#_8(1, 2, 3, 5, 6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 \cdot \#_7(1, 2, 3, 5, 6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 \cdot \#_6(1, 2, 3, 5, 6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 \cdot \#_5(1, 2, 3, 5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 \cdot \#_4(1, 2, 3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(4-2) \cdot \#_3(1, 2, 3) \\
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(4-2) \cdot \#_2(1, 2)
 \end{aligned}$$

此時的 $\#_2(1, 2)$ 顯然是 1，於是

$$\begin{aligned}
 \#_{12}(1, 2, 3, 5, 6, 9) &= (12-2)(11-2)(10-2)(8-2)(7-2)(4-2) \\
 &= 10 \cdot 9 \cdot 8 \cdot 6 \cdot 5 \cdot 2 = 43200 \circ
 \end{aligned}$$

注意到 $a_k > \frac{n}{2}$ 次序數的計算，其實就是不在此坐法循環中的數減2相乘。

在 12 人的圓桌問題，坐法為 ${}_{12}(1,2,3,5) \circ (a_k < \frac{n}{2})$

$$\begin{aligned}
 \#_{12}(1,2,3,5) &= (12-1) \cdot \#_{11}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 \cdot \#_{10}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 \cdot \#_9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 \cdot \#_8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 \cdot \#_7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 \cdot \#_6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(6-2) \cdot \#_5(1,2,3,5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(6-2) \cdot \#_4(1,2,3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(6-2)(4-2) \cdot \#_3(1,2,3) \\
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(6-2)(4-2) \cdot \#_2(1,2) \\
 &\quad \text{此時的}\#_2(1,2)\text{顯然是 } 1, \text{於是} \\
 \#_{12}(1,2,3,5) &= (12-1)(11-1)(10-1)(9-2)(8-2)(7-2)(6-2)(4-2) \\
 &= 11 \cdot 10 \cdot 9 \cdot 7 \cdot 6 \cdot 5 \cdot 4 \cdot 2 = 1663200 \circ
 \end{aligned}$$

注意到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次序數的計算，其實就是小於等於 $2a_k - 1$ 且不在此坐法循環中的數減2，與大於 $2a_k - 1$ 的數減1相乘。

由於 $\#_9(1,2,3,5) = (9-2)(8-2)(7-2)(6-2)(4-2)$ ，所以 $\#_{12}(1,2,3,5)$ 也可以寫成

$$\begin{aligned}
 \#_{12}(1,2,3,5) &= (12-1)(11-1)(10-1) \times \#_9(1,2,3,5) \\
 &= \frac{(12-1)!}{(10-1)!} \times \#_9(1,2,3,5)
 \end{aligned}$$

接下來，將上述兩個例子，做一般化推廣得下列定理 7。

$$\text{【定理 7】 當 } a_k > \frac{n}{2} \text{ 時， } \#_n(1,2,a_1,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 \cdots (a_k-2)} \quad (1)$$

$$\text{當 } a_k \leq \frac{n}{2} \text{ 時， } \#_n(1,2,a_1,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 \cdots (a_k-2)(2a_k-2)} \quad (2)$$

【證明】

設 $S = \{3, 4, \dots, n\}$, $A = \{a_1, a_2, \dots, a_k\}$

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則：

$$\begin{aligned} 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&= \prod_{i \in S-A} (i-2) \\ &= \frac{\prod_{i \in S-A} (i-2) \times \prod_{i \in A} (i-2)}{\prod_{i \in A} (i-2)} \\ &= \frac{\prod_{i \in S} (i-2)}{\prod_{i \in A} (i-2)} \\ &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} \end{aligned}$$

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則：

$$\begin{aligned} 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&= \#_{2a_k-1}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\times \frac{(n-1)!}{(2a_k-1-1)!} \\ &= \frac{(2a_k-1-2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} \times \frac{(n-1)!}{(2a_k-2)!} \\ &= \frac{(2a_k-3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} \times \frac{(n-1)!}{(2a_k-2)!} \\ &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(2a_k-2)} \quad \square \end{aligned}$$

四、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

在計算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之前，先假設每種入座次序的機率相等的情況下，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為 $E(X)$ 。令 $f(n, k)$ 代表 n 人的圓桌問題，坐錯 k 人的總入座次序數。

【定理 8】

$$E(X) 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c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c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$$

【證明】

考慮 n 人的圓桌問題，設隨機變數 X 表示坐錯位子的人數，

令 $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$, $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, 則

$f(n, k)$ 可由所有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i_1, i_2, \dots, i_{k-2})$ (公式(1)), 減去所有最後一項 $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 的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j_1, j_2, \dots, j_{k-2})$ (公式(1)), 加上所有最後一項 $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 的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j_1, j_2, \dots, j_{k-2})$ (公式(2))。得

$$\begin{aligned}
& f(n, k) \\
&= 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(n-2)!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-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)!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} \\
&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#_n(1, 2, j_1, j_2, \dots, j_{k-2}) \\
&= 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(n-2)!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left[\frac{(n-1)}{(2j_{k-2}-2)} - 1 \right] \\
&\times \frac{(n-2)!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} \\
&= 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(n-2)!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\\
&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)!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
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
& P(X = k) \\
&= \frac{f(n, k)}{(n-1)!} \\
&=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(n-2)!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)!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(n-1)!} \\
&=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
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
& E(X) = \sum_{k=2}^n k \cdot P(X = k) \\
&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f(n, k)}{(n-1)!} \\
&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
\end{aligned}$$

參、研究成果

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第一個進來的為編號1，並且坐到編號2的位子，當自己的位子被坐時，則順時針或逆時針找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坐，若順時針最近的位子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找順時針距離最近的位子入坐。我計算出坐法分布與規律、坐法總數與對應的次序數、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，以下將前段研究的結果做個簡單的總整理

坐 法 部 分	每種坐法的循環恰為數列 $1, 2, \dots, n$ 以 $1, 2$ 開頭的子數列。
	坐法 ${}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a_{i+1} < 2a_i$ ($i \in \{1, 2, \dots, k-1\}$)
	設集合 $S = \{4, \dots, n\}$ ， $A = \{a_1, a_2, \dots, a_k\}$ 為 S 的子集(集合 S, A 的元素必須由小排到大)，則集合 S, A 最大的元素大於 $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 2, 3, A) \cdot \#_n(1, 2, 3, S-A) = (n-2)!$ 。
	設 $f(n)$ 為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，則 $f(n) = \sum_{k=1}^n \varphi_k$ φ_k 為所有為 ${}_n(1, \dots, k)$ 的坐法數， $\varphi_1 = 0$ 、 $\varphi_2 = 1$ 、 $\varphi_3 = 1$ k 為奇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$ ， k 為偶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 - \frac{\varphi_k}{2}$ ($4 \leq k \leq n$) $\varphi_k \leq \frac{165}{256} \cdot 2^{k-4}$ ($k \geq 12$)

次序數與期望值部分	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,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, n) =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
	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, $\#_n(1,2,a_1, \dots, a_k) = (n-1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 a_k)$
	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, $\#_n(1,2,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}$
	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, $\#_n(1,2,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(2a_k-2)}$
	$E(X) 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c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c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$

肆、結論與應用

一、本研究是關於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(可順時針或逆時針入座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座)的探討。透過觀察與討論，得出坐法循環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。

二、我觀察到次序數的遞迴關係，會因為坐法循環的最後一項有所不同，並給出本研究最簡潔且優美的公式：

$$\text{當 } a_k > \frac{n}{2} \text{ 時, } \#_n(1,2,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}$$

$$\text{當 } a_k \leq \frac{n}{2} \text{ 時, } \#_n(1,2,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\cdots(a_k-2)(2a_k-2)}$$

最後，我利用隨機變數 X 來計算出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三、未來展望

(一)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(可順時針或逆時針入座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

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坐)，1 號教授坐到 k 號位($3 \leq k \leq n$)，探討其坐法循環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、次序數遞迴關係、次序數公式、錯位數期望值。

伍、參考文獻

- [1] 張志傑、溫顯然(2018)。乾坤大挪移。2018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。
- [2] P. Capell and T. V. Narayana, On knock-out tournaments, *Canad. Math. Bull.*, 13 (1970), 105-109. MR 0264997
- [3] Nathaniel D. Emerson, A Family of Meta-Fibonacci Sequences Defined by Variable-Order Recursions, *Journal of Integer Sequences*, Vol. 9 (2006).

【評語】 050408

本作品接繼文獻[1]，探討的題目：考慮有 n 人（編號分別為 1 到 n ）要入座到圓桌上他們對應的 n 個坐位（編號順時針依序為 1 到 n ），1 號先入座，不慎坐到 2 號位，後面亂序進入的人，則由其編號對應的坐位起順時針坐到第一個空位，問共有幾種可能的坐法。文獻上已完整的給出解答為 2 的冪次，本作品則是修改入座規則，要求入座者坐入離自己的編號最近的空位。但由於規則的修改導致題目結構被破壞，使得方法數只能以遞迴式表示。作品其餘的部分，如計算有多少不同的入桌次序可以導致同一坐法，或是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，其計算過程是類似於文獻的手法，作者沒有進一步詮釋或觀察所得之期望值。整體而言，作者給出完整的結果並敘述結果和文獻[1]的差異處，作者討論的問題和作法多數參考文獻[1]，原創性可再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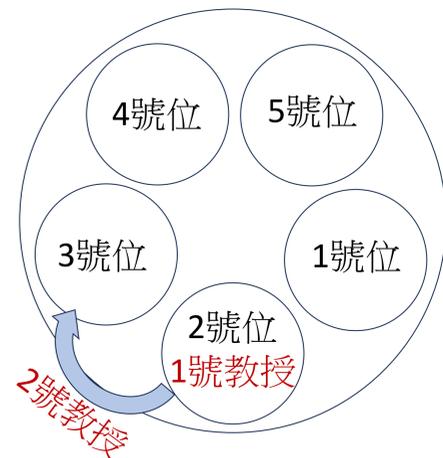
作品簡報

對應編號入坐的圓桌
錯位問題之研究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我發現一篇名叫《乾坤大挪移》的科展作品，在探討 n 位教授在圓桌舉行會議，其中每位教授都有自己的編號（1~ n 號），圓桌的 n 個位子也各自有依順時針擺放的編號（1~ n 號）與教授們的編號對應。第一個進來的 1 號教授坐到圓桌上 2 號教授的位子，之後的教授們亂序進入，若發現與自己編號相同的位子，就直接坐下；反之，當位子被坐則順時針找最近的空位入坐。文獻[1]的作者在展望提出還未解決的問題，當自己位子被坐時，順時針或逆時針找最近的位子入坐，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時，則順時針入坐。因此，我期望能從這方面加以研究，找到更多的研究成果。



圖一: 2號教授發現自己的位子被坐，順時針和逆時針距離最近的空位分別是3號位與1號位，則2號教授順時針坐到3號位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- (一) 研究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探討最後的坐法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，與文獻[1]圓桌問題有何不同？
- (二) 研究次序數的遞迴關係、次序數公式，與文獻[1]的圓桌問題有何不同？
- (三) 研究 n 位教授，恰有 k 人坐錯位子的機率，以及計算出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三、文獻回顧

- 定義1: $1-a_2-a_3-\dots-a_n$ 表示 n 位教授，入座順序為 1、 a_2 、 a_3 、 \dots 、 a_n ，稱為次序。其中 $a_i \in \{2, 3, \dots, n\}$
- 定義2: ${}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表示共有 n 位教授，最後坐法為 1 號坐到 2 號位，2 號坐到 a_1 位， a_1 坐到 a_2 位， a_k 坐到 1 號位的循環，其他人均坐在自己號碼的位子，稱為坐法。
- 定義3: $\#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表示 n 位教授，有多少種次序對應的坐法皆為 ${}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，稱為次序數。
- 定義4: $E(X)$ 表示坐錯人數的期望值，隨機變數 X 表示 n 人入坐時坐錯的人數。
- 文獻[1]: 作者張志傑、溫顯然探討在順時針入坐條件下得到以下結果。
 - 1、每種坐法循環恰為數列 $1, 2, \dots, n$ 以 1, 2 開頭的子數列，最後會有 2^{n-2} 種坐法。
 - 2、 $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#_n(1, 2, 3, a_1, a_2, \dots, a_k)$
 - 3、設集合 $S = \{3, 4, \dots, n\}$ ， $A = \{a_1, a_2, \dots, a_k\}$ 為 S 的子集(集合 S, A 的元素須由小排到大)， $\#_n(1, 2, A) \cdot \#_n(1, 2, S-A) = (n-2)!$
 - 4、當 $a_k = n$ 時， $\#_n(1, 2, a_1, \dots, 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k)$ ，
當 $a_k \neq n$ 時， $\#_n(1, 2, a_1, \dots, a_{k-1}, a_k) = \#_{n-1}(1, 2, a_1, \dots, a_{k-1})$
 - 5、 $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}$

四、名詞定義

- 設 $d(a_1, a_2)$ 為 a_1 坐到 a_2 的最近距離， $d(a_1, a_2) \equiv a_1 - a_2 \pmod{n}$ ，且滿足 $1 \leq d(a_1, a_2) \leq n-1$
- 設 φ_k 為所有為 ${}_n(1, \dots, k)$ 的坐法數，也就是所有最後一項為 k 的坐法
- 設 $f(n)$ 為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

貳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一、研究目的(一)的探討

定理1: 坐法僅會產生一個循環 ${}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。

證明: 一開始 1 號坐到 2 號位，某次序對應坐法 $(1, 2, a_3, \dots, a_m) (b_1, b_2, \dots, b_k)$ 。由於 b_1 坐到了 b_2 號位，表示 b_1 比 b_2 先入坐，否則若 b_2 比 b_1 先入坐， b_2 會先找 b_2 位，若被坐了才找順時針或逆時針最近的空位坐下，導致 b_2 位早被坐了， b_1 就不可能坐到 b_2 位。同理， b_{i-1} 比 b_i 先入坐，但 b_k 最後坐到 b_1 位，因此 b_k 比 b_1 先入坐，矛盾。

定理2: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，坐法 ${}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。

證明: 引用文獻[1]的定理2的結果。一開始 1 號坐到 2 號，2 號入坐時，順時針或逆時針找最近的空位 a_1 或 1 號坐下，若 2 號逆時針坐到 1 號則結束循環；若順時針 2 號坐到 a_1 ，因為 2 號到 a_1 皆有人坐， a_1 入坐時也會找順時針或逆時針最近的空位 a_2 或 1 號坐下。依此類推，逆時針最近的空位皆為 1 號，若 a_i 皆為順時針入坐時，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；若 a_i 逆時針入坐時，可視為 a_i 順時針坐到 1 號，所以亦滿足 $1 < 2 < a_1 < a_2 < \dots < a_k$ 。

定理3: 坐法 ${}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a_{i+1} < 2a_i$ 。 ($i \in \{1, 2, \dots, k-1\}$)

證明: 坐法 ${}_n(1, a_1, a_2, \dots, a_k)$ 必須滿足 $d(1, a_i) \geq d(a_{i+1}, a_i)$ ，否則若 $d(1, a_i) < d(a_{i+1}, a_i)$ ，由於 a_i 離 1 號較近， a_i 就會逆時針坐到 1 號，產生坐法 ${}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i)$ ，矛盾。 $d(1, a_i) \geq d(a_{i+1}, a_i)$ 化簡得 $a_{i+1} < 2a_i$ 。

利用定理3，得出不可能出現坐法 $_n(1,2,4, \dots)$ ，因為4不可能小於 2×2 ，由此可得以下文獻[1]的定理不成立：

$$\#_n(1,2,a_1,a_2, \dots,a_k) = \#_n(1,2,3,a_1,a_2, \dots,a_k) \quad (a_1 \neq 3) \text{ (對稱性)}$$

定理4: 設集合 $S=\{4, \dots, n\}$ ， $A=\{a_1,a_2, \dots,a_k\}$ 為 S 的子集(集合 S, A 的元素須由小排到大)，則當集合 S, A 最大的元素大於 $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3,A) \cdot \#_n(1,2,3,S-A) = (n-2)!$ 。

證明: 由定理 7 次序數的公式(1)可得證。

定理5: 設 $f(n)$ 為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，則 $f(n) = \sum_{k=1}^n \varphi_k$ 。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$f(n)$	0	1	2	3	5	8	14	25	47	89	173	338

表一：在 $1 \leq n \leq 12$ ， $f(n)$ 的數值。

證明: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，可由最後一項分別為 $1,2,3, \dots, n$ 的坐法累加而得，故得證。 □

我在OEIS數列搜尋網站找到相同的數列A062178 及A002083，並循參考文獻找到文獻[2]與文獻[3]，其中文獻[2]提出 Narayana-Zidek-Capell sequence(A002083)，給出 n 人淘汰賽(knock-out tournaments)的方法數 T_n ，恰滿足 $\varphi_k = T_{k-1}$ 。

定理5.1: k 為奇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$

定理5.2: k 為偶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 - \frac{\varphi_k}{2} \quad (4 \leq k \leq n)$

k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φ_k	0	1	1	1	2	3	6	11	22	42	84	165

表二：在 $1 \leq k \leq 12$ ， φ_k 的數值。

證明: 最後一項為 k 的總坐法數為 φ_k ，也可寫成以下的總坐法數相加， $_n(1, k)$ 的坐法數共有 φ_1 種， $_n(1,2, k)$ 的坐法數共有 φ_2 種， $_n(1,2,3, k)$ 坐法數共有 φ_3 種， \dots ， $_n(1,2, \dots, k-1, k)$ 坐法數共有 φ_{k-1} 種。由定理3可得 k 為奇數時，令 $k = 2t + 1$ 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_n(1, 2t+1)$ 、 $_n(1,2, 2t+1)$ 、 \dots 、 $_n(1,2, \dots, t, 2t+1)$ 。 k 為偶數時，令 $k = 2t$ ，不可能出現坐法 $_n(1, 2t)$ 、 $_n(1,2, 2t)$ 、 \dots 、 $_n(1,2, \dots, t, 2t)$ 。得 $\varphi_{2t+1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}$ ； $\varphi_{2t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-1}$ 。

$$\varphi_{2t+1} = \varphi_{t+1} + \varphi_{t+2} + \dots + \varphi_{2t} = \varphi_{2t} + \varphi_{2t} = 2\varphi_{2t}$$

可整理成， k 為奇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$ ； k 為偶數時， $\varphi_k = 2\varphi_{k-1} - \frac{\varphi_k}{2} \quad (4 \leq k \leq n)$ □

定理5.3: $\varphi_k \leq \frac{165}{256} \cdot 2^{k-4}$ ， $k \geq 12$

證明: 定理5.1與定理5.2可推得 $\varphi_k \leq \varphi_i \cdot 2^{k-i} \quad (k \geq i)$ ， $\varphi_{12} = 165$ ，可得 $\varphi_k \leq \varphi_{12} \cdot 2^{k-12}$ ，即 $\varphi_k \leq \frac{165}{256} \cdot 2^{k-4}$ ，故得證。

二、研究目的(二)的探討

定理6: 設 $n \geq 3$ ， $a_k \leq n-1$ ，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, n) =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 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(n-1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
證明: 設 $n-1$ 人時，次序 $1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$ 對應的坐法為 $(1,2,a_1, \dots,a_k)$ 。當人數增為 n 人時，新加入的編號 n ，在次序 $1-b_2-b_3-\dots-b_{n-1}-a_k$ 中，共有 $n-1$ 個空隙可以讓編號 n 插入。

在表三中，只有1個空隙會讓他進入到坐法的循環中，其它 $n-2$ 個空隙皆會使編號 n 的人坐到編號 n 的位置，不會改變坐法， $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 對應的次序會變為 $(n-2)$ 種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, n)$ 對應的次序會變為1種，

得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(n-2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, n) =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
n 人時的次序	n 人時對應的坐法
$1-n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$	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$
$1-b_2-n-b_3-\dots-b_{n-2}-a_k$	
\vdots	
$1-b_2-b_3-\dots-b_{n-2}-n-a_k$ (共 $n-2$ 個)	
$1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-n$	$\#_n(1,2,a_1, \dots,a_k, n)$

表三：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編號 n 插入後其對應的坐法。

在表四中， $n-1$ 個空隙皆會使編號 n 的人坐到編號 n 的位置，不會改變坐法， $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 對應的次序會變為 $(n-1)$ 種，

得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(n-1) \cdot \#_{n-1}(1,2,a_1, \dots,a_k)$

n 人時的次序	n 人時對應的坐法
$1-n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$	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$
$1-b_2-n-b_3-\dots-b_{n-2}-a_k$	
\vdots	
$1-b_2-b_3-\dots-b_{n-2}-a_k-n$ (共 $n-1$ 個)	

表四：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編號 n 插入後其對應的坐法。

定理7: 當 $a_k >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}$ (1)

當 $a_k \leq \frac{n}{2}$ 時， $\#_n(1,2,a_1, \dots,a_k) 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(2a_k-2)}$ (2)

證明: 設 $S=\{3,4, \dots, n\}$ ， $A=\{a_1,a_2, \dots,a_k\}$ ，利用定理6，得 $a_k > \frac{n}{2}$ 次序數的計算，其實就是不在此坐法循環中的數減2相乘。

$$\text{則 } \#_n(1,2,a_1,a_2, \dots,a_k) = \prod_{i \in S-A} (i-2)$$

$$= \frac{\prod_{i \in S} (i-2)}{\prod_{i \in A} (i-2)}$$

$$= \frac{(n-2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}$$

$a_k \leq \frac{n}{2}$ 次序數的計算，其實就是小於等於 $2a_k - 1$ 且不在此坐法循環中的數減2，與大於 $2a_k - 1$ 的數

減1相乘。則 $\#_n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= \#_{2a_k-1}(1, 2, a_1, a_2, \dots, a_k) \times \frac{(n-1)!}{(2a_k-1-1)!}$

$$= \frac{(2a_k-1-2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} \times \frac{(n-1)!}{(2a_k-2)!}$$

$$= \frac{(n-1)!}{(a_1-2)(a_2-2)\dots(a_k-2)(2a_k-2)}$$

□

三、研究目的(三)的探討

$$\text{定理8: } E(X) 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$$

證明: n 人的圓桌問題，令 $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$ ， $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 ， $f(n, k)$ 代表 n 人的圓桌問題，坐錯 k 人的總入座次序數。 $f(n, k)$ 可由所有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i_1, i_2, \dots, i_{k-2})$ (公式(1))，減去所有最後一項 $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 的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j_1, j_2, \dots, j_{k-2})$ (公式(1))，加上所有最後一項 $j_{k-2} \leq \frac{n}{2}$ 的坐錯 k 人的坐法 $_n(1, 2, j_1, j_2, \dots, j_{k-2})$ (公式(2))。得

$$f(n, k) = 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(n-2)!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)!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$$

$$P(X = k) = \frac{f(n, k)}{(n-1)!}$$

n	2	3	4	5	6	7	8	9	10
$E(X)$	2	$\frac{5}{2}$	$\frac{8}{3}$	$\frac{67}{24}$	$\frac{341}{120}$	$\frac{173}{60}$	$\frac{407}{140}$	$\frac{3691}{1260}$	$\frac{7417}{2520}$

表五: 在 $2 \leq n \leq 10$ ， $E(X)$ 的數值。

$$E(X) = \sum_{k=2}^n k \cdot P(X = k)$$

$$= \sum_{k=2}^n k \cdot \frac{\sum_{3 \leq i_1 < i_2 < \dots < i_{k-2} \leq n} \frac{1}{(i_1-2)(i_2-2)\dots(i_{k-2}-2)} + \sum_{3 \leq j_1 < j_2 < \dots < j_{k-2} \leq \frac{n}{2}} \frac{(n-2j_{k-2}+1)}{(j_1-2)(j_2-2)\dots(j_{k-2}-2)(2j_{k-2}-2)}}{n-1}$$

□

參、結論與展望

一、結論

本研究是關於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的探討，入座規則為順時針或逆時針入座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座，主要結果有三部分，除了定理1與定理2結果與文獻[1]相同之外，其餘定理3至定理8皆與文獻[1]不同。

在第一部分，利用反證法得出每種坐法的循環恰為數列 $1, 2, \dots, n$ 以 $1, 2$ 開頭的子數列，利用 $d(1, a_i) \geq d(a_{i+1}, a_i)$ 推導出定理3 $a_{i+1} < 2a_i$ ，並利用定理3得出定理5.1和定理5.2，結合定理5可得出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總坐法數。

在第二部分，我觀察到次序數的遞迴關係，會因為坐法循環的最後一項有所不同，得出定理6並利用次序數遞迴關係推得次序數公式。

在第三部分，我利用隨機變數 X ，來計算出坐錯位子人數的期望值。

二、未來展望

再次改變規則如： n 人入座的圓桌問題入座，順時針或逆時針入座，若順時針與逆時針最近的位子距離相等，則順時針入座，1號教授坐到 k 號位 ($3 \leq k \leq n$)，探討其坐法循環規律、坐法分布、坐法總數、次序數遞迴關係、次序數公式、錯位數期望值。

肆、參考文獻

[1] 張志傑、溫顯然(2018)。乾坤大挪移。2018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。

[2] P. Capell and T. V. Narayana, On knock-out tournaments, *Canad. Math. Bull.*, 13 (1970), 105-109. MR 0264997

[3] Nathaniel D. Emerson, A Family of Meta-Fibonacci Sequences Defined by Variable-Order Recursions, *Journal of Integer Sequences*, Vol. 9 (2006).